



20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 748 号-03/11 – 未充分配备海图与航海刊物—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海事局注意到越来越多的船舶在制定船舶航行计划方面不符合要求，特别是不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规定的船舶应合理配备及修正航海数据的要求。

澳大利亚海事局在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时发现部分船舶未配备海图，或备有的海图也只是扫描件或复印件。在这种情况下，船舶通常会被扣留。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船舶应在开航前（即在引航员上船前）制定好所有的航行计划，这样船长才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有效地免除其责任。

鉴于航海业的行业性质，船舶目的港可能在紧急通知下改变，但船舶仍必须遵守国际规定、港口与船旗国的法律规定，将泊位到泊位的航行计划应基于相关适用的且经修正的海图和航海刊物进行制定。

若船舶在需要港口引航时，但仍未准备好相关海图，和/或未制定好航线，为了避免延误，本协会建议可以由船公司/船长/船代向船舶提供最新版的海图，以便在引航员上船前制定好航行计划为船舶进港做好充分的准备。

澳大利亚海事局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船舶进行港口国管制，而未在船上配备最新版海图的船舶被视为存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规定的异常情况，将会被扣留。

对于电子海图是其主要航行工具的船舶，澳大利亚海事局会对这类船舶的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进行检验。

详细内容请参看《海事公告 16/2009 -船舶驾驶员在澳大利亚引航区应采取的措施》，请点击以下网址：www.amsa.gov.au/Shipping_Safety/Marine_Notices/

信息来源:

防损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